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7 月 2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30004391 號公告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95445 號函核定備查
103 年 9 月 16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30006065 號公告
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99416 號函同意備查
104 年 9 月 15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40006700 號公告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48432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4 月 28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50003013 號公告
105 年 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099124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09 月 06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50006245 號公告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8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99561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9 月 11 日湖農工總字第 1080006521 號公告
110 年 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3681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9 月 7 日湖農工總字第 1100006653 號公告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等重大事項。
 - （二）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 三、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本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 111 人，由校長、各單位主管 27 人、全體專任教師 63 人、職員代表 10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9 人組成，且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 （二）前款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算。
- （三）第一款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投票產生組成。
- （四）第一款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會長擔任，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定其他家長代表。
- （五）第一款學生代表由以下成員組成：
 - 1、由學生會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8 人。

2、經選舉產生之學生宿舍幹部 1 人。

四、本會議召開方式，分為以下二種：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會議前七日公告；會議日期變更時亦同。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召開臨時會議：

1、學期中如有緊急重大議案須提會討論者，經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含)以上或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並附提案，陳請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會議前七日公告。

2、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者，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宣布開會。議決方式如下：

(一)主席對每一案之審議，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二)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多數決為原則；重要議案採投票表決，如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三)表決結果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應出席人數以本會議組織成員減除完成請假手續之人數計算之。

本會議因業務需要，得邀請非會議成員之校內相關人員列席與會，就相關議案表示意見，但無表決權。

六、本會議議程如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家長代表致詞。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承辦單位)。

(五)政令宣導。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意見交流)。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
- (五)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
- (六)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
- (七)第四點第二款第1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須於會議前十五日以書面敘明案由、說明、辦法等送交業務主管單位先行審查，如經認定屬於本會議審議事項者，即列入該次會議討論事項；如非屬本會議審議事項者，則由業務主管單位逕為解決之，並於該次會議前五日向提案人說明辦理結果。

八、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含）以上之附議始得交付討論。

臨時動議所提之建議案，如非屬本會議審議事項者，得由主席或交由業務主管單位逕為答復，無須討論或表決。

動議人應於會議結束之次日將動議內容以書面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主辦單位彙整。

九、本會議所決議事項，如未違反法律，學校行政人員、全體師生、學校家長會均應遵守。

對於本會議之決議事項，校長或各處室認為有窒礙難行時，經校長附署交下次校務會議決議。

十、本會議召開前由文書組通知各有關單位提交重點業務或各項業務報告資料加以彙整，於會議前三日上網公告周知。

開會訊息由文書組以學校網頁公告及電子郵件通知。

十一、本會議組織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完成請假程序。

組織成員出席紀錄列為年終考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十二、本會會議紀錄由文書組繕寫，彙整紀錄保存於檔案室，保存年限為永久，並於會議結束後將結論摘要上網公告周知。

十三、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交議事項。

十四、本會議有關議事規則除本要點規定外，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

十五、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